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50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6年4月28日，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50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11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路99号，一期工程为“高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于2021年6月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宜环建函【2021】20号），由于各种原因影响，该项目虽已建设，但无法投运，目前各生产线均处于封存停运状态，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需进一步核实明确本项目验收范围。后公司申报建设“年产5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50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于2022年8月9日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宜环建函【2022】34号），2024年10月21日，项目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0805MA2U38E48C001Q。按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一阶段产品方案为3000t/a碳酸亚乙烯酯（VC），1000t/a氟代碳酸乙烯酯（FEC）、500t/a二氟代碳酸乙烯酯（DFEC）、500t/a硫酸乙烯酯（DTD）；二阶段产品方案为50t/a奈玛特韦、50t/a中间体（CP-W1001）、100t/a中间体（PF-B-07）。但实际该项目目前建成碳酸亚乙烯酯（VC）生产线、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生产线、二氟代碳酸乙烯酯（DFEC）生产线、硫酸乙烯酯（DTD）生产线，二阶段未建设。项目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2. 现场建成七栋生产厂房（101、102、103、104、105、106、107车间），本项目位于104车间，配套建成办公楼、质检楼、综合楼、公用工程楼一、公用工程楼二、中央控制室等辅助工程，配套建成循环水系统、冷冻系统、空压、氮气系统、纯水制备等公用工程设施及储罐区、消防泵房（消防水罐）、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等设施。罐区内共有26个储罐，其中19个目前空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相关储罐共4个（存储本项目甲基叔丁基醚、三乙胺、CEC），项目现场建成碳酸亚乙烯酯（VC）生产线、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生产线、二氟代碳酸乙烯酯（DFEC）生产线、硫酸乙烯酯（DTD）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精馏釜、精馏塔、接收罐、冷凝器、回流罐、冷阱、结晶器等，主要产品为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二氟代碳酸乙烯酯（DFEC）、硫酸乙烯酯（DTD）。碳酸亚乙烯酯（VC）生产线副产品为三乙胺盐酸盐，原批复环评中三乙胺盐酸盐与氢氧化钠反应生成三乙胺回用，副产品氯化钠。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取消此步反应，直接将三乙胺盐酸盐作为副产品外售给专业三乙胺盐酸盐资源化利用的企业，不副产氯化钠。项目副产品种类发生变化，应对照《固定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完善其作为副产品出厂可行性分析，明确副产品执行标准，明确专业三乙胺盐酸盐资源化利用企业名称和资质，明确相关转运方案，并建议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3. 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含卤工艺废气、无卤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等。各类废气具体处置措施及需完善问题为：

①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含卤工艺废气收集后送“碱喷淋+深冷+超重力吸收+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实际为项目含卤工艺废气收集后送“深冷+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有所变动，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②项目无卤工艺废气收集后送“RTO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本项目4个储罐应采用氮封处理，呼吸阀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和危废库废气送“一级碱洗喷淋塔+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新建的2个CEC储罐采用氮封处理，呼吸阀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连接与污水处理站废气送“碱洗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④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封,加盖密封收集的废气送“碱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

⑤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各类废气(含卤废气、不含卤废气等)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完善进RTO炉废气管网等相关管网图;核实说明投料、转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收集情况,核实储罐区物料储罐设施氮封和呼吸阀设置情况;细化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情况说明;核实各排气筒高度。

⑥明确项目RTO焚烧炉等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工艺流程、主要技术参数及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3.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其它废水。各类废水具体处置措施及需完善问题为:

①项目建设综合污水处理站1座,采用“水解酸化+IC厌氧池+二级A/O+二沉池”,处理后污水送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进一步细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污水处理工艺、主要流程、主要设备规格(尺寸等)及主要技术参数说明。

②“高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建成高盐废水处理装置1座,本项目无高盐废水产生,因此高盐废水处理装置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③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说明各类废水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及具体平面布置说明。

④项目安装了污水和雨水在线监测设施,进一步完善在线比对验收监测报告和联网证明等。核实项目实际水平衡及水质情况,核实其与环评变化情况。

4.项目建设事故池1座和初期雨水池1座,进一步细化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高)及相关事故废水导流、截留设施建设情况说明,分析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

5.项目建成危废库1座,进一步细化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分析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完善相关变动分析。危废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

6.进一步核实水体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梳理厂区及罐区雨污分流系统设置情况及罐区围堤、车间围堰、导流沟、雨污切换设施等设置情况。

7.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证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说明验收工况代表性;进一步核实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

3.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种类、数量;完善项目设备清单;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项目产能、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变动性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完善相关流程图;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符合性;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4.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5.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完善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相关证明材料。

6.针对项目变动情况,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进一步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三、建议:

1.企业按以上要求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

肖兵

中

陈祥承

2026年4月28日